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 售股份解除限售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兵红箭”）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 号），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 410,147,7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豫西集团 | 265,978,307 | 44.2338% |
| 2 | 兵器集团 | 56,318,207 | 9.3661% |
| 3 | 上海迅邦 | 21,111,125 | 3.5109% |
| 4 | 北京金万众 | 17,951,347 | 2.9854% |
| 5 | 王四清 | 31,956,434 | 5.3145% |

| | | | |
|---|-----|--------------------|-----------------|
| 6 | 喻国兵 | 11,497,170 | 1.9120% |
| 7 | 张奎 | 3,097,299 | 0.5151% |
| 8 | 张相法 | 1,333,892 | 0.2218% |
| 9 | 梁浩 | 903,966 | 0.1503% |
| | 合计 | 410,147,747 | 68.2099% |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17,2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33,224,158股。

2015年5月18日，兵器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兵器集团拟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江南红箭56,318,207股股份，该等无偿划转的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因中南钻石未完成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豫西集团等九名法人、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九名股东需要就承诺利润未达到预期的股份予以补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补偿采取股份赠送的方式，共计赠送股份37,588,528股。股份赠送实施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赠送股份数量（股） | 持有数量（股） |
|----|---------------|-------------------|--------------------|
| 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375,931 | 347,993,698 |
| 2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61,356 | 73,684,134 |
| 3 |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 1,934,757 | 27,620,818 |
| 4 |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45,175 | 23,486,711 |
| 5 | 王四清 | 2,928,689 | 41,810,318 |
| 6 | 喻国兵 | 1,053,673 | 15,042,365 |
| 7 | 张奎 | 283,856 | 4,052,363 |
| 8 | 张相法 | 122,246 | 1,745,203 |
| 9 | 梁浩 | 82,845 | 1,182,707 |
| | 合计 | 37,588,528 | 536,618,317 |

2017年2月16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豫西集团拟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无偿事项于

2017年4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无偿划转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且股份补偿后所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股) |
|----|--------------|--|
| 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7,993,698 |
| 2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3,684,134 |

2018年12月，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南钻石2013年-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发行对象需就中南钻石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进行再次补偿，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股份回购注销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且股份补偿后所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股) |
|----|--------------|--|
| 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0,923,389 |
| 2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2,187,068 |

2019年5月16日，中兵投资因公司2013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持有的股份172,187,06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且股份补偿后所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股) |
|----|------------|--|
| 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40,923,389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豫西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0,92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008%。同日，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山东工业集团、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等持有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921,518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90%，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458,844,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498%。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9,911,421 | 33.0264% | -458,844,907 | 1,066,514 | 0.0766% |
| 1、国有法人持股 | 458,844,907 | 32.9498% | -458,844,907 | 0 | 0.0000% |
| 2、其他内资持股 | 1,066,514 | 0.0766% | 0 | 1,066,514 | 0.076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2,647,561 | 66.9736% | +458,844,907 | 1,391,492,468 | 99.923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932,647,561 | 66.9736% | +458,844,907 | 1,391,492,468 | 99.9234% |
| 三、股份总数 | 1,392,558,982 | 100% | | 1,392,558,982 | 100% |

注：本次豫西集团申请解除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923,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08%。同日，豫西集团、中兵投资、江北机械、山东工业集团申请解除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217,921,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90%。以上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解除限售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458,844,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498%。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上述股东做出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北京金万众、上海迅邦、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

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1月30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已履行完毕（除豫西集团外，其余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均已解禁）。

2、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北京金万众、上海迅邦、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补偿期内中南钻石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2013年38,699.56万元，2014年42,068.81万元，2015年45,679.02，合计126,447.39万元。

承诺时间：2013年1月30日

承诺期限：2013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已履行完毕（九名发行对象均严格按照公司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

3、豫西集团、中兵投资、上海迅邦、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我司所持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锁定

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固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6年9月6日

承诺期限：2017年01月26日至2018年01月25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已履行完毕（在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各方均严格履行承诺）。

4、中兵投资：

本公司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10,000万股中兵红箭股份，自中兵红箭重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2017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中兵红箭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或者另有规定的，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年4月7日

承诺期限：2017年01月26日至2018年01月25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已履行完毕（在上述期间，中兵投资严格履行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做出的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